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條例對糧食的經營者從事糧食收購、儲存、運輸活動和政策性糧食的購銷活動，以及執行國家糧食流通統計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2.《四川省糧食安全保障條例》第四十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糧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健全糧食庫存檢查制度，會同有關部門對庫存糧食的數量、質量、儲存安全等情況進行檢查。
2	节能监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